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全字第9號

聲　請　人　凱鑫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佳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鍾長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台幣參拾萬陸仟玖佰肆拾捌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台幣參拾萬陸仟玖佰肆拾捌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委託聲請人承攬其所有坐落台南市○○區○○街00巷0號房屋裝潢工程，兩造間有承攬契約關係，聲請人並已進場施工及完成部分工程。嗣相對人透過暱稱「David」，於115年1月30日以Line通知終止契約。而契約終止後，相對人仍積欠工程尾款及材料費用合計新台幣(下同)306,948元，聲請人為此已向本院起訴請求。因兩造交涉過程中，相對人對於給付工程款之意願及能力均有疑慮，如不即為保全措施，恐將來勝訴，亦不能或甚難執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及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請裁定准予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提出兩造之對話內容、電子發票及起訴書影本，可認對於工程款之本案請求，為相當之釋明。至於假扣押原因，除有聲請人之主張，檢視兩造對話內容及聲請人提出之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兩造間之民事工程糾紛，已上升至刑事案件，聲請人日後若勝訴，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又因相對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不明，致本件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仍有不足。本件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核無不合，爰依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併依同法第527條諭知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季杏